



## 彰化縣合作事業現有工作人員編製說明

- 1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境內經主管機關依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經核准之各級合作社(場)從業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2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3、分類標準：依「縣政府合作事業行政管理人員」、「專營合作社」及「兼營合作社」分。
- 4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1) 合作事業行政管理人員：係指本縣編制內之合作行政人員。
  - (2) 社(場)數：係指本縣依法組織之合作社場總數。
  - (3) 理事：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，與社員大會之決議，執行任務之人員。
  - (4) 監事：依法監(查)合作社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業務狀況，與審查合作社法第35、36條所規定書類等之人員。
  - (5) 聘僱人員：合作社因業務需要經理事會聘僱之人員。
  - (6) 兼任：指未支薪，由非專職或其他人員代為處理社務工作之人員。
- 5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轄區內依法登記之合作社(場)理監事及其聘僱人員與合作行政單位編制之現有人員資料彙編。
- 6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